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35號

被上訴人 尤奎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陳金蓮等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聲明由林婉君承受訴訟之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繼承人，係指民法繼承編所規定之遺產繼承人而言，且得承受訴訟之繼承人，以尚未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者為限。又按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。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、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廖惠雪已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8月15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360頁），被上訴人固於113年7月15日具狀聲明由廖惠雪之子女林婉君承受訴訟，惟林婉君已向法院拋棄對廖惠雪之繼承權，此有本院112年11月29日宜院深家司群112年度司繼字第710號公告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上訴人聲明由林婉君承受本件訴訟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張淑華

法官 許婉芳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林柏瑄